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增订二版

票据法概论

GENERALIT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谢怀栻 著 程啸 增订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S

INSTITUTIONS

非·外·借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法 学 阶 梯
INSTITUTIONES

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

票据法概论

Generality of Negotiable Instrument Law

| 增订二版 |

谢怀栻 著

程 啸 增订

法律出版社

始创于 1954 年

www.lawpress.com.cn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概论/谢怀栻著;程啸增订.—2版(增订本).—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1

ISBN 978-7-5197-0491-9

I. ①票… II. ①谢…②程… III. ①票据法—概论
IV. ①D912.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317105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吴昉

装帧设计/乔智炜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教育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沙磊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印张/18.75 字数/380千

版本/2017年2月第2版

印次/2017年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491-9

定价:32.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法律出版社在其奋进发展的六十年光辉历程中,秉精诚之心,集全社之力,服务于我国法学教育事业,致力于法学教材出版。尤其在改革开放三十余年间,本社以“传播法律信息,推进法制进程,积累法律文化,弘扬法治精神”为宗旨,协同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国家“八五”、“九五”期间的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改革开放之初的法学教育和法治建设做出了开创性贡献;进入21世纪之后,法律出版社又根据教育部的部署和指导,相继规划并组织出版了“十五”、“十一五”和“十二五”法学规划教材,为我国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与改革付出了艰辛努力。

承蒙法学教育领域专家作者的信任,以及广大法律院校师生的支持,法律出版社经过三十年的发展与积累,相继出版各类法学教材达四百余种。在学科范围方面,完成以法学核心课程为重心,涉及法学诸学科的“全品种”横向结构;在培养层次方面,健全以本科教育为根本,兼顾职业教育和研究生教育的“多层次”纵向结构,进而打造“法律版”法学教科书体系,以期更好地为法学教育服务,为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近年来,法律出版社应因法学教育的发展变化,在教材编写体例及系列安排方面做出相应调整。在教材编写体例方面,结合当前教学实际与培养方案,将系统、全面的理论知识讲授与灵活、丰富的法律实践和能力训练相结合,倡导教材内容差异化,增加教材可读性,以期更好地培养法科学学生的思维能力和法学素养。在教材系列安排方面,全力推进新品教材编写与注重既有教材修订相结合,根据教材风格与特色进行适当的套系整合,集中现有的国家级规划教材和在编的规划教材,形成以“普通高等教育法学规划教材”为名的全新教材系列。

本系列教材多为出版多年并广受好评的经典教科书。此次全新推出,既是向长期以来关心支持法学教育出版事业的专家作者的崇高致敬,也是法律出版社为中国当代法学教育事业发展拳拳努力之情的真诚表达。法律出版社将以高度的精品意识和质量标准,不断丰富、完善本系列教材的结构和内容;除教材文本之外,还将配有多层次、多形式的教辅材料,更好地为广大师生服务。

“好书,同好老师和好学生分享”,法律出版社愿与法律共同体诸同仁,分享好书,分享智识,分享法治进程中的点点滴滴!

法律出版社 谨识
2014年10月

作者简介

谢怀栻 我国当代著名法学家。1919年8月15日,生于湖北省枣阳县。1942年,毕业于中央政治大学法律系;1943年5月,任重庆地方法院学习推事(见习法官);1944年,参加高等文官考试以及复试均取得第一名的成绩,被任命为重庆地方法院推事(法官)。1945年,日本投降后,出任台湾高等法院推事,奉命参与接收台湾省高等法院以及台中、台南、高雄等地方法院。为平反日本侵略者非法关押的大批抗日爱国志士,签发了第一个宣告爱国志士无罪的判决,该判决书也是中国收复台湾后司法机关在台湾的第一份判决书。1947年,出任上海地方法院推事;1948年,任国立同济大学法学院教授。1951年至1958年,在中央政法干部学校哲学教研室工作。1957年,因提出“我国应尽快制定民刑法律,以免法院无法可依,出现错案,不能以政策代替法律”等完全正确的观点,被错划为“右派”,于1958年受到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的处分。1966年,被送到新疆劳动改造;1979年,“右派”得到纠正并回到北京,恢复公职。1979年,到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民法研究室工作,先后任副研究员、研究员,兼任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教授。1989年退休;2002年,被评为法学所终身研究员、终身教授。2003年5月3日,因病医治无效在北京逝世,享年84岁。

主要著作有:《票据法概论(增订版)》、《台湾经济法》、《现代中国合同法》(收入《国际比较法百科全书》第7卷)、《外国商法精要(第三版)》、《大陆国家民法典研究》、《谢怀栻法学文选》、《民法总则讲要》、《合同法原理》(合著)、《劳动法简论》(合著)、《经济法要义》(合著)、《工业经济法》(主编)等;主要译作有:《苏联民法对社会主义财产的保护》、《苏联民法》、《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德国民法通论》(上、下册)等。

增订者简介

程 啸 江西都昌县人,1976年生;法学博士,洪堡学者,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党委副书记;兼任北京市法学会不动产法研究会常务副会长、中国婚姻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证券法学研究会理事、国土资源部不动产登记工作专家委员会委员、北京市法学会理事、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副院长(挂职)、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08年5月至2009年9月,获德国洪堡基金会“联邦德国总理奖学金”,在奥斯纳布吕克大学欧洲法研究所进行学术研究。2012年6月至9月,获德国洪堡基金会的资助,在柏林自由大学法学院进行学术研究。

先后出版独著作品:《中国抵押权制度的理论与实践》(法律出版社2002年版)、《证券市场虚假陈述侵权损害赔偿责任》(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物权法·担保物权》(中国法制出版社2005年版)、《保证合同研究》(法律出版社2006年版)、《侵权行为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不动产登记法研究》(法律出版社2011年版)、《侵权责任法教程(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民法原理与规范解释》(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侵权责任法(第二版)》(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担保物权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年版)。其中,《不动产登记法研究》先后荣获第十三届“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著作类二等奖、第三届“中国法学优秀成果奖”专著类二等奖;《侵权行为法总论》先后荣获中国民法学研究会第四届“佟柔民商法发展基金青年优秀研究成果奖”、清华大学优秀教材二等奖;《侵权责任法(第二版)》荣获第四届董必武青年法学成果奖提名奖;《侵权责任法教程(第二版)》荣获清华大学优秀教材二等奖。

合著作品包括:《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的理解与适用》(与尹飞、常鹏翱合著,法律出版社2016年版)、《民法学(第四版)》(与王利明、杨立新、王轶合著,法律出版社2015年版)、《民法总论(第二版)》(与崔建远等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物权法》(与崔建远等合著,清华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中国物权法教程》(与王利明、尹飞合著,人民法院出版社2007年版)。其中,《民法学(第二版)》荣获2008年度教育部高等教育精品教材奖。

在《法学研究》等核心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四十余篇。在《人民法院报》、《检察日报》、《中国国土资源报》等报刊杂志上发表文章数十篇。

受谢怀栻先生生前之委托和谢怀栻先生亲属的信任,先后负责了谢怀栻先生《外国民商法精要》、《票据法概论》增订版、增订二版的增订工作。

缩 略 语

一、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票据法》
《民法通则》
《合同法》
《担保法》
《物权法》
《民事诉讼法》

二、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票据纠纷规定》
《民法通则意见》
《担保法解释》
《民事诉讼法解释》

目 录

第一编 导论:证券简论

第一章 权利与证券	(3)
第一节 证书与证券	(3)
第二节 证券上的权利	(5)
第三节 权利的证券化	(6)
第二章 有价证券	(8)
第一节 有价证券的概念	(8)
第二节 英美法中的流通证券	(9)
第三节 有价证券的分类	(9)
第四节 有价证券制度的特色	(11)

第二编 票据总论

第一章 票据概述	(15)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15)
第二节 票据在证券法上的性质	(20)
第三节 票据的沿革	(21)
第四节 票据在经济上的作用	(22)
第二章 票据法概述	(25)
第一节 票据法的概念	(25)
第二节 各国票据法和统一票据法	(25)
第三节 我国的票据法	(27)
第四节 票据法的特点及其地位	(30)
第三章 票据上的当事人及法律关系	(32)
第一节 票据上的当事人	(32)
第二节 票据法上的法律关系	(34)
第四章 票据的基础关系	(36)
第一节 概述	(36)

第二节 原因关系	(36)
第三节 资金关系	(37)
第四节 票据预约	(38)
第五节 票据关系与基础关系之间的关系	(38)
第五章 票据行为	(45)
第一节 票据行为的概念	(45)
第二节 票据行为的特点	(46)
第三节 票据行为的要件	(48)
第四节 票据行为的代理	(56)
第六章 票据权利	(59)
第一节 票据权利概述	(59)
第二节 票据权利的取得	(60)
第三节 票据权利的行使与保全	(63)
第四节 票据权利的转让	(64)
第七章 票据的伪造、变造、更改与涂销	(67)
第一节 票据的伪造	(67)
第二节 票据的变造	(68)
第三节 票据的更改	(68)
第四节 票据的涂销	(69)
第八章 票据抗辩	(70)
第一节 票据抗辩概述	(70)
第二节 票据抗辩的种类	(71)
第三节 票据抗辩的限制	(72)
第四节 恶意抗辩	(74)
第九章 空白票据	(77)
第一节 空白票据的概念	(77)
第二节 关于空白票据的法律规定	(78)
第三节 空白票据的补充	(78)
第四节 我国法对空白票据的规定	(79)
第十章 票据的丧失及其补救	(80)
第一节 票据丧失的意义	(80)
第二节 公示催告	(80)
第三节 提起诉讼	(82)
第四节 挂失止付	(84)
第十一章 票据时效与利益偿还请求权	(87)
第一节 票据时效	(87)

第二节 利益偿还请求权	(88)
-------------------	--------

第三编 汇 票

第一章 汇票的概念与种类	(93)
第一节 汇票的概念与特征	(93)
第二节 汇票的种类	(94)
第二章 汇票的发票	(101)
第一节 发票的概念	(101)
第二节 汇票的格式	(103)
第三节 发票的效力	(108)
第三章 背书	(111)
第一节 背书概述	(111)
第二节 一般转让背书	(114)
第三节 特殊转让背书	(126)
第四节 非转让背书	(129)
第四章 承兑	(135)
第一节 承兑的概念	(135)
第二节 承兑的程序	(137)
第三节 承兑的效力	(141)
第四节 不单纯承兑	(142)
第五章 保证	(144)
第一节 保证概述	(144)
第二节 保证的当事人与方式	(146)
第三节 保证的效力	(148)
第六章 到期日	(150)
第一节 到期日的概念	(150)
第二节 到期日的种类	(151)
第三节 到期日的计算	(153)
第七章 付款	(156)
第一节 付款概述	(156)
第二节 付款的程序	(157)
第三节 付款的效力	(162)
第四节 付款的特别情形	(163)
第八章 参加	(166)
第一节 概述	(166)

第二节 参加承兑	(167)
第三节 参加付款	(169)
第九章 追索权	(171)
第一节 追索权概述	(171)
第二节 追索权的要件	(173)
第三节 行使追索权的程序	(177)
第四节 再追索	(180)
第五节 特殊追索方法	(181)
第十章 拒绝证书	(182)
第一节 拒绝证书概述	(182)
第二节 拒绝证书的制作	(184)
第三节 拒绝证书的代替与免除	(185)
第四节 拒绝证书的效力	(185)
第十一章 复本与誊本	(186)
第一节 概述	(186)
第二节 复本	(186)
第三节 誊本	(187)

第四编 本 票

第一章 本票概述	(191)
第一节 本票的概念	(191)
第二节 本票的种类	(191)
第三节 本票与债券	(193)
第四节 本票与汇票	(194)
第二章 发票	(196)
第一节 发票的概念	(196)
第二节 本票的格式	(196)
第三节 发票的效力	(199)
第三章 本票的见票	(201)
第一节 见票的概念	(201)
第二节 见票的程序	(201)
第三节 见票的效力	(202)
第四章 关于汇票的规定的准用	(203)

第五编 支 票

第一章 支票概述	(207)
第一节 支票的概念、特征与意义	(207)
第二节 支票的种类	(208)
第三节 支票的当事人	(211)
第四节 关于支票的立法例	(212)
第二章 发票	(213)
第一节 发票的概念	(213)
第二节 支票的格式	(213)
第三节 发票的效力	(216)
第四节 支票的资金关系与空头支票问题	(217)
第五节 空白支票问题	(220)
第三章 支票的转让、付款、保证与追索	(222)
第一节 支票的转让	(222)
第二节 支票的付款	(223)
第三节 支票的保证	(225)
第四节 支票的追索	(225)
第四章 保付支票、划线支票与转账支票	(227)
第一节 概述	(227)
第二节 保付支票	(227)
第三节 划线支票	(229)
第四节 转账支票	(231)
主要参考资料	(232)
附录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233)
附录二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245)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49)
附录四 支付结算办法(节选)	(258)
增订版后记	(277)
增订二版后记	(279)

第一编 导论：证券简论

票据的历史比较古老,但票据法则形成于近代。起初,票据法是商法的一部分。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许多在法律上类似票据的证券大量出现。票据法遂从商法中分离出来,成为另一个独立的新的部门法,即证券法的一部分。由于证券的种类很多,直到现在,统一的证券法仍难以制定,以所有各种证券为研究对象的证券法学科也难以形成。

我国《票据法》于1995年5月10日颁布,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本书以论述票据法的基本原理以及《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为主,并介绍当代多数国家所适用的《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法》、《日内瓦统一支票法》、英美法系国家的票据法和旧中国的票据法。这种比较的研究可使读者对票据法基本原理和其他国家的立法情况有一个全面的了解,知其优劣所在,并可为将来完善我国票据立法之参考。为便于学习和研究票据与票据法,本书在开始时对有偿证券的基本原理做一简述,为读者理解票据打下基础。

^{*} 2004年8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决定》删除了该法第75条。——增订者

第一章 权利与证券

第一节 证书与证券

我们在生活中广泛地使用各种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书据和票证。现代人的生活已经离不开这些文书、书据和票证。根据这些文书、书据和票证的法律效力,可以把它们分为两大类:证书和证券。

一、证书

证书是记载一定的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1〕}的文书,其作用仅仅是证明这种法律事实或法律行为曾经发生。例如,出生证书、死亡证书、*结婚证书、借据、合同书、**确认书、***不动产权属证书****等。虽然证书的证明力(证据力)有大小强弱之分,但都只能作为证明手段(证据方法)。至于这类证书有无和存否,并不能直接决定实体的法律关系之有无和存否。也就是说,证书不能直接决定当事人间权利或义务之有无。例如,结婚证书固然可以证明男女双方曾经结婚的事实,但当事人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并不取决于结婚证书的存在与否,即使结婚证书已不存在,只要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双方为夫妻,彼此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即仍存在。因此,证书本身与实体上的权利义务并无直接的密切的关系,权利完全可以离开证书而存在。这就是证书的特点。

二、证券

证券不仅记载一定的权利,证券本身就代表一定的权利,这种权利存在于证券之上。

〔1〕 法律行为也属于法律事实的一种。

* 我国称为《出生医学证明》、《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参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关于启用和规范管理新版〈出生医学证明〉的通知》(国卫妇幼发〔2013〕52号)、《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安部、民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人口死亡医学证明和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卫规划发〔2013〕57号)。——增订者

** 合同书是记载双方当事人合意事项的书面文件,一般由合同名称、正文、附则或附件、签章等几部分组成,其中正文由合同条款组成,是合同书的核心部分。详见谢怀栻等:《合同法原理》,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32页(本部分由谢怀栻先生撰写)。——增订者

*** 确认书是在当事人采取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时,为了识别与确定当事人表示的意思属于合同意思,增强书面凭证证据效力的文书。——增订者

**** 《物权法》第17条第1句规定:“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增订者

在通常情况下,权利与证券结合在一起,权利不能离开证券而存在。例如,车船票、购物票证(粮票、油票等)、各种入场券(电影票、剧票等)就是日常生活中最常用的证券。这些证券本身代表一种权利(乘车、乘船、购物、观剧等),而不仅仅是证明权利之存在。证券的存在(有无)与权利的存在(有无)有密切联系,这是证券的特点。依据证券与其所表示的权利之间的联系是否密切,可以将证券分为三类。

(一)金券(金额券)

金券是标明一定的金额,只能为一定目的而使用,证券与权利密切结合而不可分的一种证券。例如,邮票就是一种金券。持有邮票是行使权利(寄信)的唯一条件,离开(不持有)邮票就绝对不能行使权利(不能寄信)。持有金券的人丧失了金券无任何补救办法。例如,丧失了邮票,既不能请求补发,也无法寄信。

从前把私营银行发行的银行券也作为一种金券。现代各国都实行不兑现的货币制度,因此银行发行的纸币本身就是一种财产,而非代表一种财产权,所以不作为金券。

(二)资格证券(免责证券)

资格证券是表明持有这种证券的人具有行使一定权利的资格的证券。持有证券的人可以凭证券向义务人行使一定的权利,义务人(依照证券负有义务的人)向持有证券的人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故又名“免责证券”,如火车行李票、存物证、存车牌、银行存折等。在一般情况下,持有证券的人被推定为真正权利人,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他履行义务后即可免责。但在特殊情况下,真正权利人即便不持有证券,如能以其他方法证明其权利的,仍能行使权利,义务人仍应向其履行义务。但义务人如明知持有证券的人不是真正权利人的,可以拒绝履行义务;如不拒绝而履行,则不能免责。所以,资格证券的特点是:在一般情况下,证券与权利是结合在一起的,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持有证券就可行使权利。在特殊情况下,只需真正权利人能证明自己的权利(不问用什么方法),证券与权利也可以不结合在一起而互相分离。

(三)有价证券

有价证券是表示一定的权利,权利人行使权利必须持有证券,原则上不得离开证券而行使权利的一种证券,如汇票、本票、支票、各种债券(如我国的国库券、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持有证券的人单凭持有证券这一点就可以行使权利,义务人向他履行义务就可免责,此处与资格证券相同。但是,不持有证券的人即使能用其他方法证明他的权利,也不能行使权利,只能依法律规定通过一种特殊的方法才能行使权利。这一点又与资格证券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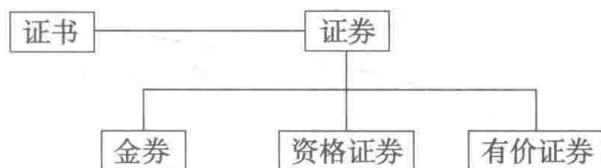
三、证书与证券的区别

综上所述,可从以下两点对上述证书和证券作一比较:

1. 从证书和证券的作用来说,证书只有证明作用,与权利本身没有关系。资格证券除有证明作用外,还是行使权利的工具,但非必要的工具。有价证券除有证明作用外,又是行使权利的必要的工具,只是在法律规定的严格条件下才能不持有证券而行使权利。金券除有证明作用外,又是行使权利的必要的和唯一的工具,它本身就是权利的化身。

2. 从证书或证券(一张纸)和权利的结合情形来说,证书只是从权利以外来证明权利的存在,不与权利相结合,所以行使权利与持有证书无关。资格证券是证券与权利的松散的结合,当事人可以自行解除这种结合。有价证券是证券和权利的紧密结合,当事人不能任意地而只能通过法定的特殊程序解除这种结合。金券是证券和权利的合一,权利就体现在证券上,绝对不可分离。

严格来说,“**证券**”一词有两种意思:其一,证券是具有一定形式的一张纸,它是一种权利的载体。在“**证券和权利**”这一词语中的“**证券**”就指这一意思。其二,证券指具有一定形式并且表示一定权利的一张纸,它是以权利为内容,以一定形式的一张纸为形式的结合物。在“**证券的转让**”这一词语中的“**证券**”就指这一意思。这两种意思常常不加区别地混用。在本书的第一编中,特别在把权利和证券并用时,多指第一种意思。在以后各编,特别在用“**票据**”(票据属于证券中的一类)作为证券的典型时,多指第二种意思。



证书与证券分类示意图

第二节 证券上的权利

通过证券而存在的权利,即表现在证券上的权利,称为“**证券上的权利**”。证券上的权利与一般的权利有所不同。一般的权利不通过证券而存在,如一般的物权、债权都不表现在证券上。

证券上的权利的特点在于,它是由两种权利组成的。换句话说,在证券上存在两种权利:一种是持有证券的人对构成证券的物质(即一张纸,也就是前面所说的“**证券**”一词的第一种意思)的所有权,这是“**证券所有权**”。另一种是构成证券的内容的权利,即证券所表示的权利,也就是证券持有人依照证券上的记载而得享有或行使的权利,这是“**证券权利**”。〔2〕例如,一个人从邮局购得一张邮票后,就取得了对这张邮票(一张纸)的所有权。

〔2〕 因为证券法的理论至今尚不固定,其中的一些名词术语也不统一。例如,证券所有权和证券权利,在不同的学者间有不同的名称,本书尽量采用明白易懂的一些用语。